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通局函〔2025〕193号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贯彻落实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 通知

各省辖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航空港区建设局，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进一步强化《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等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以下统称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建房屋建筑全面配建通信基础设施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全面配建通信基础设施。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应包含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基础设施。

(一) 同步配建通信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满足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进入，深化千兆光网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并满足多家电信经营企业平等接入和设施共享要求，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应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施工、同时验收。房屋建筑物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管理单位应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通信基础设施，满足房屋建筑使用人自由选择基础电信服务的权利。

(二)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和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新建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的工程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 强化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新建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一) 电信运营企业在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物内开展公用通信网络建设应当遵循共建共享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投资建设（租用）国家标准工程界面划分规定应由房屋建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不得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新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不得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不得在未经验收合格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开展光纤宽带接入、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等公用通信网络建设。

(二)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要求投资建设。建筑物产权人等相关管理单位不得向电信运营企业收取规划红线内通信管道、建筑物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使用费、管理费、协调费、配合费、业务分成等任何形式的费用。

(三)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在施工图设计环节严格贯彻落实国标强条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涉及光纤到户国家及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发放审查合格证，并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保障措施

各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标准落实。

(一) 严格落实标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房屋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各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要加强验收备案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建筑物通信设施国家强制性条文规定要求。

（二）做好宣贯工作。各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开展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准确理解和掌握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有关规定，保障标准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组织开展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